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批少数民族发展及
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E4511002871003015001

建设单位：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施工单位：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川瑶族自治县2026年提前批少数民族发展及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2026年提前批少数民族发展及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混凝土道路硬化、新建三面光水渠、新建混凝土盖板及其他；

群体工程应附《承接（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2026年湘桂边界脐橙产业示范带新华乡路溪村委老村黄泥田至杀猪井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道路硬化1529m，宽3.5m；

2) 富阳镇沙汪村委西安村淮山产业立新二队路口至大洋海产业路硬化：道路硬化长1357m宽3.5m；长30m宽3m；盖板一处；

3) 富阳镇黄龙村委石家寨至龙母寨产业道路建设：道路硬化1457m，宽3.5m；道路硬化271m，宽3.1m；

4) 福利镇浮田村委山子尾至戏台脚优质稻产业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新建水渠552m；

5) 莲山镇罗山村委罗山村上涵至大木园优质稻种植区灌溉水渠建设工程：新建水渠880m；

6) 古城镇杨村村委吴家洞上片区优质稻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建水渠1899m，新建混凝土盖板13块及其他；

7) 古城镇大岭村委桂洪村陀家田优质稻种植区灌溉水渠三面光建设：新建水渠1572m，新建混凝土盖板10块及其他；

8) 白沙镇井山村委下井村农田灌溉建设项目：新建水渠2160m，新建混凝土盖板6块及其他。

7. 项目信息管理要求：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进场）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零玖分（¥ 5178314.09 元）；

其中：

1) 2026 年湘桂边界脐橙产业示范带新华乡路溪村委老村黄泥田至杀猪井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620910.73元）

2) 富阳镇沙汪村委西安村淮山产业立新二队路口至大洋海产业路硬化：（562497.96元）

3) 富阳镇黄龙村委石家寨至龙母寨产业道路建设：（660336.81元）

4) 福利镇浮田村委山子尾至戏台脚优质稻产业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296210.85元）

5) 莲山镇罗山村委罗山村上涵至大木园优质稻种植区灌溉水渠建设工程：（384677.85元）

6) 古城镇杨村村委吴家洞上片区优质稻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831063.98元）

7) 古城镇大岭村委桂洪村陀家田优质稻种植区灌溉水渠三面光建设：（573722.77元）

8) 白沙镇井山村委下井村农田灌溉建设项目：（1248893.1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承接（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张桂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项目承接（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发包人执叁份，项目承接（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项目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123007930577A

组织机构代码：11451123007930577A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园区大厦818室

邮政编码：542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88265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承接（包）人：广西思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48493221A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348493221A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二级路翠荷庄路段

邮政编码：542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886692

传真：0774-788669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1093010092010279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项目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1.2.3 承包人：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2个月。

1.4 《项目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项目合同》管理要求补充）_____。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项目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项目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按贺州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的通知执行。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 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不允许分包。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承包人根据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20日,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 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 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项目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9.7.1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项目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及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地震烈度为七级以上；
- （7）25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旱灾 5 级（特旱）等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 其说明	违约金（元/天）
1	<u>（1）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2）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3）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u>	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
2	<u>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或完善竣工决算资料的，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发包人，</u>	<u>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u>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工期提前的奖励金：无。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合理的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要求随时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 年版）》载明的所有强制性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材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项目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材料价格差额。用于合同永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碎石、块石、红砖、柴油（施工用油）、汽油（施工用油）价格以《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为基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有期数的上述材料的信息价平均价格超过《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的价格计取，均为到施工场地价。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计算材料补差，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结清并支付。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签订合同、具备开工条件（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施工人员、机械及材料进场报审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2.1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按实际完成的原设计和经批复的变更增加工程量的产值进行计量；申报进度款必须实测申请部分工程内容，提交阶段竣工图（包含竣工平面图及单体图）、施工前中后影像资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实验报告及单元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经监理现场核实并组织单元工程验收合格后报业主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约定如下：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0%，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合同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合同金额3%的银行保函，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未按合同有关质量条款履行义务，承包方需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的索赔的金额。承包人提交保函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扣留的3%工程款给承包人。待质保期结束后，承包人申请解除银行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项目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项目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施工过程中另行确定。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另行通知；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按现行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工伤险、意外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21 天内；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项目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 不能克服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项目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项目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项目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项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项目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项目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项目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项目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项目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项目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项目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未按时将项目信息材料上传至富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一张图）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累计十次未及时上报按一次违约，违约金每次按合同价款的 1%扣除。

12. 承包人施工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完成施工的工程部分，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该部分未实施工程量计量的双倍金额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并按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2109301009201027997（签订施工《项目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项目合同》时双方再商定。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发包人（名称（全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承接（包）人（名称（全称））：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发包人和项目承接（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川瑶族自治县2026年提前批少数民族发展及乡村振兴任务资金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项目承接（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以及相关的水保环保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接（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接（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接（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接（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人为造成的设备及电缆损坏、不可抗力天气条件、山体滑坡，承包方不承担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项目发包人、项目承接（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项目承接（包）人：广西世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123007930577A

组织机构代码：11451123007930577A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园区大厦818室

邮政编码：542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788265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48493221A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348493221A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二级路翠荷庄路段

邮政编码：542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4-7886692

传真：0774-7886692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2109301009201027997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园区大厦818室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承接(包)人：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二级路翠荷庄路段

日期：2026年4月23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接（包）人 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园区大厦818室

日期：2026年 4 月 23 日

承接（包）人：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富麦二级路翠荷庄路段

日期：2026年 4 月 23 日